

附件：指定項目指標

1. 在2023年的《施政報告》中，我為指定項目訂立了150個指標（包括績效指標（KPIs）），其中73個是全新指標，貫徹「以結果為目標」的政府文化，助我監察工作進度和成效。
2. 我審視了指標的落實情況，包括完成執行項目（其中包含幾項中期進度有延遲但現已完成的項目）、符合進度項目，更有超額完成的項目（例如搶人才）。有六項至今未能按原定指標完成執行，情況如下：

(一)	在2023年底前完成磋商，與最高人民法院簽署新的民商事司法文書送達安排。	這涉及與最高人民法院就安排細節和程序的磋商。雖然雙方現時大致達成共識，但所涵蓋的元素比預期複雜。預計今年底可完成。
(二)	在2024年上半年就引入公司遷冊機制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以便利外地註冊公司將註冊地遷至香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就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及發表諮詢總結。由於要釐清部分法律問題和敲定細節，需較長時間作法例草擬，現計劃在今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三)	在2023年底前就交椅洲人工島開展環境影響評估的法定程序。	《2024/25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已表示基於財政管控考慮，會調整項目時間。現計劃在2024年底啟動有關程序，2025年完成環評審批。
(四)	為繼續推廣減廢回收：在	環境保護署在2024年推出

	<p>2024年初就規管住宅物業回收物的妥善處理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p>	<p>《減廢回收約章》(《約章》)鼓勵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和居民組織承諾在處所內提供便利的分類回收設施，協助住戶進行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提升回</p>
		<p>收物的管理績效。參考《約章》的參與度和成效會對草擬條例草案有關鍵幫助，現計劃在2025年中檢視進度和諮詢持份者和立法會，包括未來路向、擬議法例的運作和時間表等。</p>
(五)	<p>為優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在2024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落實在2024-25年度增加稅務扣減，鼓勵僱主為其65歲或以上的僱員作更多強積金自願性供款。</p>	<p>政府向行政會議成員介紹時，有不少意見認為單一措施的成效不大，建議與其他銀髮措施結合，以產生協同效應。政府會把這措施納入「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的工作內。</p>
(六)	<p>在2024年上半年公布就加強郵輪旅遊經濟發展的檢視結果和行動計劃。</p>	<p>旅遊事務署就《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2.0》(《藍圖2.0》)諮詢業界時，收到就郵輪旅遊經濟發展的針對性意見，並認為郵輪旅遊發展應與《藍圖2.0》互相配合。因此，旅遊事務署會在今年底公布《藍圖2.0》時，一併公布行動計劃。</p>

3. 上述六個未完成項目有可接納的理由。另外，去年《施政報告》提出的《文藝創意產業發展藍圖》，因應藝文界的不同意見和社會經濟的變化，文體旅局需時就擬稿作改動以切合業界長遠發展，未有如期公布。我已指示文體旅局局長必須盡快完成這項工作，雖然文體旅局在本屆政府上任時才成立，職務範圍廣、工作量大，但必須實踐「以結果為目標」，以符合公眾期望。我會監察進度，期間文體旅局可尋求指導和協助。
4. 今年的《施政報告》，我一共訂立了138個指標，包括72個新指標和66個在2023年《施政報告》訂下、有效性超越一年繼續生效的指標，詳情如下：

2024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

(一)新指標

貫徹「一國兩制」 維護國家安全

1. 配合2025年第十個「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在2025年第二季推出新一輯有關國家安全法律的資訊節目。（保安局）
2. 在2025年首季推出實體繪本，將線上國安動漫系列帶到線下，並在2025/26學年將短劇帶入校園。（保安局）
3. 在2025年內完成更新《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和相關科目的課程框架。（教育局）

愛國主義教育

4. 在校園內外推展愛國主義教育，在2024/25學年內：

- 推展「心繫家國3.0」聯校國民教育活動，預計參加人數達25 000人次；
- 完成試教計劃及製作國家地理資源庫；
- 在不少於50所學校進行國民教育重點視學，提升國民教育的質素和成效；及

由2024/25學年起：

- 學生內地交流及考察活動提供不少於30個「紅色資源」行程；
- 所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須每年為家長舉辦一項或以上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活動；
- 三年內為約1 000位非主修歷史的初中中國歷史科教師提供培訓名額；及
- 兩年內提供不少於1 000個高中中國歷史科教師學習圈培訓名額。
(教育局)

公務員治理能力

5. 在2024年底前展開檢視《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和《公務人員(紀律)規例》的工作，並在2025年內就初步方案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公務員事務局)
6. 在2025年內推出「政府治理人才培育計劃」。(公務員事務局)

國際金融中心

7. 保險業監管局在2025年上半年開展檢討，包括研究透過基建投資的資本要求豐富保險公司資產配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8. 在2024年底前成立小組，推進建立國際黃金交易中心的工作，包括強化交易機制和規管框架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9. 在2024年底前推出香港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的路線

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國際航運中心

10. 在2025年上半年成立「香港海運港口發展局」，並籌備在2025年下半年聘請專責團隊加強研究、推廣及業務網絡。(運輸及物流局)

11. 為推動海運服務業發展：

- 在2025年上半年公布為促進海運業務進一步發展優化稅務寬減的結果，並展開相關立法工作；
- 在2024年底前與國際保障及彌償組織簽署合作備忘錄，加強海事保險業的人力培訓和專業推廣；
- 在2025年內擴大「海事人才培訓資助計劃」涵蓋範圍至包括海事保險，及在「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海運)」下新增不少於20個國際或本地課程或考試至基金核准名單；
- 在2025年內完成構建港口智慧系統，促進航運、港口及物流業持份者信息互聯互通；及
- 在2025年內進行船對船液化天然氣加注的試驗。(運輸及物流局)

12. 在2025年內完成就促進大宗商品交易的稅務優惠的研究，吸引相關海內外企業落戶香港。(運輸及物流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3. 為推進物流服務發展，在2025年內公布有關在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建設現代物流圈的規劃研究結果。(運輸及物流局)

國際貿易中心

14. 在2024年底前，投資推廣署與貿發局會開展建立機制和加強對接的工作，以吸引內地企業到香港設立管理離岸貿易和供應鏈國際或區域總部，並為在港企業提供一站式多元專業諮詢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5. 在2025年內擴大「電商易」的地域資助範圍至東盟十國，助力企業拓展東盟電商銷售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國際航空樞紐

16. 在2025年內與10個或更多的民航伙伴探索加強民航聯繫，並支持香港國際機場繼續開拓新航點和增加航班，以配合三跑道系統的客運設施逐步開通。（運輸及物流局）

17. 為發展世界領先機場城市：

- 在2025年上半年就擴大「機場城市」制訂發展大綱；及
- 機管局在2025年內完成「航天走廊」建造工程，利用汽車自動駕駛系統，連接「航天城」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接載乘客。（運輸及物流局）

18. 在2025年內開展有關「香港國際機場東莞空港中心」永久設施第二期發展規劃的前期研究工作。（運輸及物流局）

19. 在2025年內展開研究，把航空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安排擴展至其他多式聯運模式。（運輸及物流局）

區域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20. 為加強推動調解服務：

- 在2025年中完成改建舊灣仔警署為國際調解院總部的基本工程；
- 在2025年第一季或以前落實政策在政府合約加入調解條款，並鼓勵私營機構採用類近的調解條款，以及與公務員學院協作，開始為相關公務員提供調解培訓；
- 在2025年內推出為期兩年的「社區調解先導計劃」；及
- 支持業界在2025年內推出「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律政司）

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21. 為壯大創科產業發展：

- 在2025-26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設立「創科產業引導基金」的方案，引導市場資金投入香港創科產業發展；
- 在2025年內籌備推出「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吸引進海內外具豐富經驗的專業初創企業服務機構在香港建立加速器基地；及
- 在2025年內展開「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方案」研究。（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22. 「發展低空經濟工作組」在2024年底前開展工作，統籌相關政策局：

- 在2025年初起陸續推行試點項目，進行載貨定點試飛；
- 在2025年上半年開展研究有關放寬「超視距飛行」和無人機重量和載貨限制的修例工作；及
- 在2025年上半年就建設低空活動配套設施、通信網絡、航路網絡和低空飛行活動管理等方面展開研究。（財政司副司長辦公室、運輸及物流局、相關政策局）

23. 為推進通訊科技發展：

- 在2025年內就簡化申請營辦低軌衛星牌照的審批流程展開並完成研究工作；及
- 在2025年內進行一次頻譜拍賣，合共50兆赫頻譜，支持更廣泛及更先進的通訊科技（包括6G）的應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4. 為推動新能源發展：

- 在2025年內設立可持續航空燃料用量目標，加快航空業的碳減排；（運輸及物流局）
- 在2025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規管用作或擬用作燃料的氫氣；（環境及生態局）
- 在2027年或以前擬備適用於香港發展情況的氫能標準認證模式；及（環境及生態局）

- 在2027年或以前，在港島、九龍和新界分別設立加氫基礎設施。(環境及生態局)

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25. 為持續完善知識產權法例架構，在2025年內：

- 就進一步完善《版權條例》下對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的保障確立未來路向；
- 根據《版權條例》制訂附屬法例，指明適用某些允許作為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並訂明條件，以及指定可獲豁免若干刑責的非政府擁有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 就更新註冊外觀設計制度展開諮詢；及
- 就優化知識產權訴訟程序制訂附屬法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6. 為加強知識產權人才培訓，在2025年內：

- 開發可廣泛應用於23個不同行業的知識產權實用教材；及
- 完成有關香港與知識產權相關的專業及商業服務的調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7. 在2025年內推出全新的人工智能輔助商標圖像檢索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數字經濟

28. 為推動數字經濟：

- 在2024年底前發表有關金融市場應用人工智能的政策宣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管局的工作小組在2025年內就因應未來供應鏈變化的策略(包括促進貿易電子化)提出建議，以減低貿易成本及提升貿易生態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在2025年第一季設立「推動法律科技發展諮詢小組」，以研究並制

訂推進法律科技應用的具體建議；（律政司）

- 在2024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就法幣穩定幣發行人設立發牌制度，並在2025年就虛擬資產場外交易規管完成第二輪公眾諮詢，並提交規管虛擬資產托管服務提供者的擬議發牌制度；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在2025年內檢視有關跨境電商物流的相關流程，以提升跨境貨物配送的效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集聚人才

29. 為招攬人才：

- 在2025至2027年間，每年不少於50 000名透過人才計劃來港的人才成功申請延期簽證，較2021至2023年的年均人數增加不少於40%；
- 在2025年第一季完成更新「人才清單」；
- 在2024年11月內將13間海內外頂尖大學納入「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合資格大學名單；
- 在2024年11月內把高收入人才首個簽證期限延長至三年；
- 在2025年上半年落實安排，容許一定數量年輕而具相關專業技術資格及經驗的非學位專才透過「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投身人力短缺的技術工種；及
- 在2025年第一季或以前優化「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綜合計分制」的準則及安排，並新增機制主動邀請頂尖及領軍人才來港發展。（勞工及福利局）

30. 在2025年，人才辦會：

- 擴大合作伙伴網絡至維持不少於90個合作伙伴；
- 與業界和僱主團體合辦不少於12個招聘會，讓僱主直接與求職人才進行職業配對；
- 進行不少於15次外訪，前往內地、亞太、歐洲和北美洲地區舉辦吸引人才的宣傳活動；及
- 聯同廣東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組織粵港澳大灣區「9+2」城市進行

不少於一次海外宣傳活動，推廣大灣區的發展機遇。（勞工及福利局）

教育

31. 為推進國際專上教育樞紐建設：

- 設立「香港未來人才深造獎學金計劃」，由2025/26學年起，每年為最多1 200名修讀指定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獎學金；
- 每年參加三項國際性教育展，跨院校合作推廣「留學香港」品牌；
- 爭取在2026年內於香港舉辦國際教育會議及／展覽；及
- 在2025年內提交修訂《專上學院條例》草案，以及公布經更新的院校評審指引，並在2026年內正式實施。（教育局）

32. 為推動中小學STEAM教育：

- 在2024/25學年成立「數字教育策略發展督導委員會」；
- 在2024/25學年公布科學科（中一至中三）更新課程文件，讓學校於2025/26學年開始試行，2027/28學年起正式推行；
- 在2024/25學年開展先導計劃，於初中科學科推動人工智能輔助教學。不少於50所公帑資助中學參與計劃，讓教師參與專業培訓和進行課堂實踐；
- 在2024/25學年舉辦應用人工智能的國際高峰會暨工作坊，總參與人數不少於1 000人次；
- 與本港、內地或國際創科機構和專上院校合作，在2024/25及2025/26學年提供不少於800個培訓名額；
- 在2024/25學年，為教師提供不少於200個與資訊科技教育相關的專業發展課程，以及提供不少於100次到校支援服務；
- 在2025年內推出有關學習人工智能和運算思維相關知識技能的網上學習平台，以及推出專家講座視頻網頁；
- 在2024/25及2025/26學年，香港資優教育學苑於相關比賽及培訓提供不少於8 000個名額；及

- 在2024/25至2026/27學年，預計每年不少於700間學校參加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教育局）

33. 為加強支援學校及師生：

- 每學年安排不少於40位內地專家教師赴港，並引入跨學科支援項目；
- 由2024/25學年起，舉辦「領航教師及校長培訓計劃」，試行三年，每年培訓50位具潛質的教師及校長；
- 在2024/25學年設立教師專業發展基金，持續優化教師培訓及交流項目；
- 在2024/25學年與華南師範大學「教師研修及交流基地」合作，全年提供不少於三項系統性培訓項目，預計約1 500人次參加；
- 在2024/25學年設立(i)一站式校本管理主題網站，預計使用人數達50 000人次；(ii)網上互動學習課程，預計使用人數達2 500人次；及(iii)校董培訓紀錄網上平台，預計受惠學校約850間；及
- 在2024/25學年推出「非華語學生家長教育資源冊」，協助非華語家長支援子女的全人發展。（教育局）

34. 為加強支援學生的語言學習，在2024/25學年：

- 為中小學開展強化英語支援項目，包括為公帑資助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英語學習氛圍、為英語教師提供不少於5 000個專業發展名額，及預計不少於6 000名公帑資助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學生參加相關活動和比賽；
- 為公帑資助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發放額外資源，營造豐富的普通話語言環境，加強普通話學習氛圍；及
- 以先導計劃形式，鼓勵全港公帑資助中學申請撥款，為初中學生提供學習「其他語言」的機會。（教育局）

青年發展

35. 為支持青年購買資助出售單位：

- 由下一期推出的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起，增加1 500個配額，全數

- 撥予40歲以下的青年家庭及一人申請者；及
- 由下一期推出的居屋起，為40歲以下白表青年家庭及一人申請者分派多一個抽籤號碼。（房屋局）

36. 為加強支援青年發展：

- 在2025年內為「連青人網絡」成員舉辦或提供不少於20項青年發展活動；及
- 就新一輪「青年生涯規劃活動資助計劃」，在收集的回饋意見中，不少於70%參與資助計劃的合作學校認同活動有助參加者實踐生涯規劃，加深他們認識國家發展所帶來的機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37. 為推動文創產業發展，文創產業發展處會：

- 由2025年起的五年內，支持文化知識產權創造者和生產者推進累計不少於34個文化知識產權項目；及
- 推動香港設計產業每年參與內地和海外約20個設計周／時裝周／博覽會／展覽。（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38. 為強化西九文化區長遠產業發展，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會：

- 在2025年將不少於兩項表演藝術或展覽項目帶到香港以外地方巡迴演出／展出；
- 在2024-25年度舉辦不少於1 200項節目，包括展覽、表演藝術和在藝術公園舉行不同形式的活動；及
- 在2025年內就吸引更多藝術品交易產業鏈持份者落戶西九文化區開展相關籌備工作。（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體育發展

39. 為推動體育發展：

- 香港體育學院在2025年上半年完成運動員（包括殘疾運動員）直接

資助機制的檢討；

- 在2025年內就興建可舉辦國際級別比賽的游泳館和有劍擊訓練及比賽設備的體育館開展籌備工作；
- 在2025年內把新興體育活動資助先導計劃恆常化；
-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在2024年底完成「體育總會機構管治和運作」檢討並提出建議，確保體育總會能高效運作；及
- 在2025年內開展重新檢視香港大球場改建計劃的工作，確保啟德體育園和香港大球場發揮協同效應。（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旅遊業發展

40. 「發展旅遊熱點工作組」在2024年底前開展工作，統籌相關政策局制訂和推進重點項目，結合社會力量，在地區發掘和建設匯聚人氣、富吸引力的旅遊熱點。（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41. 為推動非物質文化遺產（非遺）保護和傳承工作，以及文化與旅遊融合發展，由2025年起，每年：

- 檢視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項目傳承人，並舉辦不少於30場傳承、培訓、推廣和文化交流等活動；及
- 舉辦「香港非遺月」，以向市民及旅客推廣香港非遺。

預計每年合共不少於100 000人次參加上述活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42. 在2025年上半年公布為東盟十國的特邀人士提供自助通關服務，並透過專櫃一站式處理其自助通關及簽證申請的詳情。（保安局）

銀髮經濟

43. 「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在2024年底前開展工作，統籌相關政策局，循促進「銀色消費」、發展「銀色產業」、推廣「銀色品質保證」、推廣「銀色財務及保障安排」和釋放「銀色生產動力」五範疇推出措施。（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相關政策局）

北部都會區

44. 為推進北部都會區建設：

- 在2024年底前就「片區開發」試點開始展開市場意向調查；及
- 在2025年第一季公布有關由政府成立公司營運新發展區內試點產業園區的具體建議。（發展局）

深化大灣區合作

45. 為加強與大灣區合作：

- 在2025年內推動設立大灣區律師的特定平台組織；（律政司）
- 在2026年上半年內推動建立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資訊平台；（律政司）
- 在2025年中將職稱評價的評審機制常態化，並擴展到其他具備條件的建造業相關專業；及（發展局）
- 在2025年第一季或之前就首個試行工種公布灣區標準及推行「一試多證」的安排。（發展局）

房屋

46. 就「劏房」問題：

- 「解決劏房問題」工作組會在2024年底前就住宅樓宇分間單位的出租制度開展諮詢，聽取立法會及持份者的意見，隨後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當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房屋局會盡快為現存住宅樓宇出租分間單位進行登記，並同步接受「簡樸房」認證申請；及（財政司副司長辦公室、房屋局）
- 在2025-26年度，差餉物業估價署查核不少於1 000個「劏房」戶的業主有否觸犯針對規管租賃的罪行，以持續加強執行「劏房」租務管制。（房屋局）

47. 由下一期推出的綠置居及居屋起，向前兩次曾連續申請資助出售單位銷售計劃而未能成功購買單位的申請人，提供多一個抽籤號碼。綠置居及

居屋銷售計劃會分開計算。(房屋局)

48. 由下一期推出的居屋起，將綠白表比例由現時的40:60調整至50:50，鼓勵更多公屋租戶購買居屋。(房屋局)

49. 在2025年1月推出「善用公屋資源獎勵計劃」，以助找出更多濫用公屋個案。(房屋局)

50. 為推動公營房屋建築和管理數字化及促進創新科技應用，由2025-26年度起：

- 在已挑選的十條屋邨建立中央物業管理平台，在日常管理中引入數字科技，提升管理效率及服務質素；
- 在新建公營房屋項目的發展及建造過程中應用項目資訊管理及分析平台；
- 設計及規劃的新建「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中應用第二代「組裝合成」建築法；及
- 在所有新建築(上蓋)工程合約標書中列明可使用建築機械人的工序部分。(房屋局)

樓宇設計及大廈管理

51. 在2025年內推行「聯廈聯管」試驗計劃。(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52. 由2025年起開始分批通過修訂法例、指引和作業備考，落實長者友善的樓宇設計要求。(發展局)

土地

53. 在2025年內完成交椅洲人工島項目填海部分的法定環評程序。(發展局)

54. 為加快市區重建：

- 市區重建局會在完成技術評估後，在2025年下半年向政府提出荃灣及深水埗更新大綱藍圖；及
- 在2025年上半年制訂利用新土地推動大型舊區重建項目的政策建議。（發展局）

55. 由2025年起推出減低建造成本的改善措施，包括增加由政府直接採購建築物料和產品、檢討建築設計標準，以及促進國內外具成本效益的建築物料及建造技術於本地應用。（發展局）

56. 在2024年底前推出「組裝合成」製造商認證計劃，配合內地作為生產基地，促進粵港建築業優勢互補。（發展局）

交通運輸建設

57. 持續推展東九龍及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項目的勘查及設計工作，以期在2025及2026年分別就啟德及東九龍項目招標。（運輸及物流局）

醫療

58. 為推進醫療創新發展：

- 在2024年底前擴展「1+」審批機制至所有新藥；
- 在2025年第一季為「1+」新藥註冊申請前提供會面諮詢服務，提升處理相關申請的效率；
- 在2025年上半年提出「香港藥械監管中心」成立時間表和邁向「第一層審批」路線圖；
- 在2025年內建立協作機制，促進不同政策局及部門、醫管局、「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等相關機構為科研機構及醫藥創新企業在香港進行先進醫藥技術研發、臨床試驗及應用提供全方位支援；
- 在2025年內成立「真實世界研究及應用中心」，推動進行符合相關指導原則的真實世界研究；及
- 在2025年內與深圳市政府共同建立「大灣區臨床試驗協作平台」，

為醫藥研發機構在香港及大灣區進行臨床試驗提供諮詢、配對及轉介等服務。(醫務衛生局)

59. 為推進基層醫療發展：

- 在2025年第四季完成制訂社區藥物名冊，並在2026年第四季起分階段推出社區藥房計劃；
- 在2024/25學年推動不少於600間中小學參與「全校園健康計劃」，編製「一校一健康報告」；
- 在2025年內將衛生署轄下的婦女健康中心服務整合至地區康健中心，及透過策略採購整合相關服務至其他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
- 在2025年內擴大「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至血脂檢查；
- 在2025年內通過地區康健中心及家庭醫生開展為較高風險人士提供乙型肝炎的篩查及持續管理；
- 在2025年內提升普通科門診的服務，加入慢性疾病篩查服務及加強護士診所服務；
- 在2025年內推出為學前兒童提供的牙科檢查及預防性牙科服務；及
- 在2026年內透過「社區牙科支援計劃」，為有經濟困難長者提供牙科服務，接替關愛基金牙科資助項目。(醫務衛生局)

60. 為強化公營醫療服務：

- 在2024年底有不少於250名非本地培訓醫生在醫管局工作；
- 在2025年內醫管局與香港基因組中心擴闊現有伙伴中心及轉介網絡，在更多公立醫院展開合作，發展精準醫療；
- 在2025年內開始將醫管局初生嬰兒篩查服務範圍擴展至私家醫院出生的初生嬰兒；
- 在2025年內籌備根據國家認證標準設立第二間胸痛中心；
- 在2025年內根據國家認證標準設立全港首間中風中心，建立急性中風患者「綠色通道」並就國家卒中中心認證提交申請；
- 在2025-26年度建立電子轉介平台，並於八大專科設立臨床轉介參考指引，優化分流制度及確保合適轉介；及

- 在2025-26年度增加白內障手術量不少於5 000宗。(醫務衛生局)

61. 為提升公私營醫療服務質素：

- 在2025年上半年組織專業平台，為制訂臨床指引，並研究建立醫療服務質素及效益基準展開討論；
- 在2025年內諮詢業界，為公私營醫療系統編製質素指標，並探討就私營醫療收費透明度立法；及
- 在2025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修訂草案，要求醫護服務提供者須將重要健康數據存入市民的個人醫健通戶口。(醫務衛生局)

62. 為促進中醫及中藥發展：

- 在2024-25年度開展中西醫協作「呼吸科疾病治療」及「膝骨關節炎治療」兩項先導項目；及
- 在2024年底前舉辦首屆「香港中醫藥文化節」。(醫務衛生局)

精神健康

63. 延續及優化以學校為本的三層應急機制至2025年12月底。(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醫務衛生局)

64. 在校園方面：

- 在2024/25學年，不少於600所公帑資助中小學參加《4Rs精神健康約章》；
- 在2024/25學年推出適合高中及初小的「精神健康素養」資源套；
- 在2024/25學年額外舉辦約20個主題式的教師培訓，加強教師及早識別及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能力；及
- 在2024/25學年舉辦主題式的家長教育課程及區本電影巡禮，推廣正向家長教育及提升家長照顧子女精神健康的意識。(教育局)

關愛共融

65. 在2025年內推出試驗計劃，資助赴粵養老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長者入住指定在粵安老院，名額1 000個。（勞工及福利局）
66. 在2025年內以試驗模式籌備設立四間社區親子中心，目標在2026年起陸續投入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67. 在2025年第二季，把「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擴展至全港十八區。（勞工及福利局）
68. 由2025/26學年起，為共22所肢體傷殘兒童學校、智障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加強宿生個人照顧津貼」，每年惠及約1 200名宿生。（教育局）
69. 由2025年起委聘多一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勞工支援

70. 僱員再培訓局會由2025年第一季起，取消參與培訓人士的學歷限制、增加不少於15 000個年度總學額、加強與高等院校和龍頭企業等合作，提供更多技能提升和配合香港創新發展的課程，以及加強職涯規劃和職業配對等服務，並在2025年底前就改革其職能、架構及營運模式，以及整合培訓資源等制訂推行計劃。（勞工及福利局）
71. 在2025年內就強積金「全自由行」具體方案諮詢公眾，並修訂相關條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持續推動減廢回收

72. 為推動減廢回收：

- 在2025年第一季將公共回收物收集點的數目增加至800個；
- 在2025年底前把全港公共屋邨和大型私人屋苑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或廚餘收集設施倍增至約1 600個；及
- 在2025年內為學校舉辦不少於400個減廢回收的宣傳活動。(環境及生態局)

(二) 繼續生效的2023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 指標¹

貫徹「一國兩制」 維護國家安全

1. 在2025年參觀國家安全展覽廳人數不少於10萬人，社區國安教育課程培訓不少於2 600人。以每名受訓人員向30人進一步推廣國安信息計，會有不少於78 000人受惠。(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保安局)
2. 繼續加強推廣《憲法》、《基本法》及愛國主義精神，在2025年舉辦不少於730次推廣活動，參加人數不少於94萬；另於網上的宣傳瀏覽總次數不少於2 600萬。(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愛國主義教育

3. 繼續推展愛國主義教育：
 - 每年舉辦不少於50項推廣中華文化及歷史的活動；及
 - 每年舉辦一個以介紹國家發展和成就為主題的大型專題展覽。預計上述措施的每年參加人次合共不少於700 000。(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4. 在2024/25學年進行審書及提供4 000個教師培訓名額和持續提供學與

¹ 部分2023年訂下而繼續生效的指標有因應最新情況而作出更新或優化。

教資源；並於2025/26學年開始推行小學人文科。（教育局）

行政立法互動交流²

5. 政務司司長於每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後與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會面或進行電話會議，以保持緊密聯繫及協作。（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公務數字轉型

6. 在2024年起分階段落成由機管局興建、位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的自動化停車場供過境或訪港的粵澳旅客使用，加上在2026年或之前新建的政府停車場和短期租約停車場，合共提供不少於3 000個自動化泊車位。政府爭取於在2025年或以前啟用當中不少於2 500個自動化泊車位，包括位於將軍澳政府聯用辦公大樓的首個由政府興建的自動化公眾停車場。（運輸及物流局）
7. 在2024至2025年內，推出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110項新方案，並在2024年底前推出當中約20項，包括運用區塊鏈技術發出指定公務員考試電子證書及消防處牌照，以及利用人工智能處理市民查詢等。（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8. 開放數據的年度用量由2021年的220億次增加至2025年的580億次。（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9. 在2025年或之前落實所有政府部門採用「智方便」，為市民提供方便和一站式的電子服務。（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² 現屆立法會任期將於2025年底屆滿，會期預計在第四季初結束，以舉行換屆選舉。行政署會與立法會秘書處聯繫有關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互動交流答問會的具體時間安排。

招商引才引資

10. 在2025年內為世界各地的反貪和相關機構舉辦約20個反貪專業培訓項目，以及為香港公私營界別舉辦約10個培訓項目，約2 000名相關人員受惠。（廉政公署）
11. 在2025年內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會接觸不少於350間重點企業，洽談在港落戶或擴充業務。（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12. 在2023至2025年間，加強招商引資，吸引不少於1 130間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即較2020及2021年的每年平均數字增加16%），從而帶來不少於770億港元直接投資金額和創造不少於15 250個就業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3. 在2022至2025年間協助不少於200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14. 籌備於科學園設立第三個InnoHK研發平台，聚焦先進製造、材料、能源及可持續發展，並在2025年初邀請有興趣的院校及科研機構提交建議書，首階段支持不少於50個研究項目。（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15. 為推動5G發展，在2024年底前：
 - 就擴展5G網絡至鄉郊及偏遠地區資助計劃，因應早前諮詢業界時所收到的意見，敲定落實計劃的具體安排；及
 - 與相關機構跟進，落實加強大型公眾活動場地（例如中環海濱活動空間、香港體育館及啟德體育園）的5G網絡容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6. 為培育初創企業：
 - 在「創科創投基金」下吸引在本地創科初創企業的累計私人投資，

由2022年的17億元增加至2027年的不少於40億元；及

- 在「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下獲資助的非常早期初創企業的累計總數，由2022年的330間增加至2027年的600間。(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17. 在「研究人才庫」計劃下申請資助聘用的科研人才累計獲批總數，由2022年的約10 500宗增加至2027年的18 500宗。(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18. 把「創科實習計劃」下的實習學生人數由2022年的3 000人增至2027年的5 000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19. 為推進「新型工業化」：

- 在「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下資助在港設立的智能生產線累計總數由2022年約30條增至2027年不少於130條；相關產生的累計技術職位就業機會由約260個增至不少於1 050個；同期相關的累計私人投資配對金額，由約3.4億元增至不少於13億元；
- 把創新園內先進製造業的樓面面積增加一倍，由2022年不少於100 000平方米增至2027年不少於200 000平方米；及
- 由2024-25年度起，透過「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在五至八年內吸引50至100家企業在本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相應的企業直接投資不少於200億元。(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20. 為推動文藝創意產業發展：

- 由2024年起，文創產業發展處每年推動60個業界考察團、海外展覽及展演活動，協助香港文創產業在內地及海外市場進行商業洽談及展演，開拓更多商機；
- 由2024年起，每年資助約50個「創意智優計劃」項目；
- 在2024年底前推出「歐亞文化交流電影製作資助計劃」，目標在2025

年第一季批出四個合拍電影項目，包括最少一個來自歐洲的項目；
及

- 由2024年起，每年舉辦「香港時裝設計周」，吸引最少40 000名現場參加者和500 000網上觀看次數。（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21. 繼續推行《十年文化藝術設施發展藍圖》以改善和增建文化設施，包括以下方案：

第一階段（2022-2027年）

- 預計表演場地的座位總數將會由30 000個增至34 000個（增幅13%）；
及
- 預計表演場地的每年平均入場人次將會由約300萬增至約340萬（增幅13%）。

第二階段（2027-2032年）

- 預計博物館數目（包括正在籌劃的）將會由15間增至不少於20間（增幅超過33%）；
- 預計博物館的每年平均訪客人次將會由500萬增至900萬（增幅80%）；
- 預計表演場地的座位總數（包括正在籌劃的場地）將會由30 000個增至約50 000個（增幅67%）；及
- 預計表演場地的每年平均入場人次將會由約300萬增至約500萬（增幅67%）。（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國際貿易中心

22. 投資推廣署及貿發局會在2024-25年度內於「一帶一路」沿線進一步增設顧問辦事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3. 在2025年內，舉辦或參與70項聯繫《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成員及持份者的相關活動，以尋求盡早加入RCEP。（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4. 繼續推動香港作為共建「一帶一路」的功能平台，在2025年內：

- 舉辦多項相關促進活動及交流會，總參與人數不少於7 500人；
- 聯繫不少於560個專業和商界協會、商會和社區團體；及
- 舉辦經貿代表團到五個「一帶一路」國家考察，共約120人參加。(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5. 繼續推廣粵港澳大灣區的機遇，在2025年內進行各式推廣活動及交流環節，出席者不少於10 000人，並與不少於1 200位企業家和公司代表進行接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6. 繼續向內地推廣香港的優勢及機遇，駐內地辦事處在2025年造訪內地機關或組織不少於3 300次、出席活動發表演說不少於280次、接受傳媒訪問或舉行簡報會不少於340次，以及參加商貿會議不少於850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27. 為推進本港專利制度發展：

- 在2025年繼續與專利代理業界和各方持份者商討，籌劃設立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及
- 繼續朝在2030年自主進行專利實質審查的目標推進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8. 在2025年繼續積極推進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的籌備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9. 在2022至2027年的五年間，透過以下措施推廣知識產權公眾教育、人力資源培訓和專業服務：

- 向20萬名學生推廣尊重和保障知識產權的意識；
- 向5 000名不同行業的從業員提供知識產權培訓；及
- 吸引約10 000名本地、內地及海外人士參與一年一度的「亞洲知識

產權營商論壇」。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國際航空樞紐

30. 在2026年內擴大推展「登機易」服務至覆蓋80%的香港國際機場離境旅客，讓他們可以容貌作身份認證通過機場不同檢查點。(運輸及物流局)

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31. 為推進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發展：

- 爭取在2025年內落實擴展「港資港法」至大灣區試點城市，以及擴展「港資港仲裁」至大灣區內地九市；及
- 在2024年底前完成檢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認證和紀律事宜的制度，以加強調解專業化。在2025年內，就強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的認證和紀律事宜的制度提出建議措施，並開展相關工作。(律政司)

新能源交通產業發展

32. 為繼續推動綠色運輸：

- 在2025年底，為額外約7 000個政府建築物停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器 (即將及剛完工的政府建築物內配備電動車充電器的停車位比率將由三成提升至百分之百) ；
- 試驗不少於180輛電動商用車，以於約2025年制訂未來路向；及
- 在2027年中前將香港公共和私人充電停車位的總數提升至約20萬個。(環境及生態局)

漁農業可持續發展

33. 本地海魚養殖產量在2027年內較2022年增加100%。(環境及生態局)

房屋

34. 為增加公營房屋供應：

- 在2025-26至2029-30年度的五年期間，增加公營房屋（包括傳統公屋、「簡約公屋」、綠置居和居屋單位）的建屋量至約189 000個單位，較上一個五年期（即2024-25至2028-29年度）約172 000個單位增加約10%；
- 首批約2 100個「簡約公屋」單位將在2024-25年度落成，並會在2027-28年度前完成興建合共約30 000個「簡約公屋」單位；及
- 為合理運用公屋資源，在富戶政策下的兩年周期內審核不少於450 000份入息及資產申報表，和不少於800 000份居住情況及擁有香港住宅物業詳情申報表／居住情況申報表（由2023年10月申報周期開始），以及每年深入調查不少於10 000戶與入息及資產申報和住用情況相關的個案。（房屋局）

35. 為縮短公屋輪候時間：假設未來新增的公屋一般申請者及每年可供編配給輪候人士的回收單位維持在現有水平，將「公屋綜合輪候時間」在2026-27年度降至約4.5年。（房屋局）

36. 為加快建屋：

- 繼續物色更多適合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項目，以達至在2028-29至2032-33年度總落成的公營房屋中，不少於一半項目將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包括現正研發的第二代「組裝合成」建築法（MiC 2.0）；其餘項目亦必須採用「裝配式設計」；及
- 在2028-29至2032-33年度總落成的公營房屋中，不少於一半單位採用「設計及建造」採購模式。（房屋局）

37. 為改善屋邨設施和管理：

- 就已完成的「幸福設計」指引，在2027年或之前在五條屋邨內分階段研究及實施先導計劃下的不同改善措施；及

- 每年在約十條公共屋邨進行外牆粉飾及／或小型屋邨改善工程，及在約20條公共屋邨進行園景美化項目。（房屋局）

38. 在2024-25至2027-28年度分階段提早落成約10 000個公屋單位，最終達至2023-24至2032-33年度提早落成約14 000個公屋單位，讓公屋申請者提早上樓。（房屋局）

土地

39. 為釋放現有土地的發展潛力：

- 在2024年底前就前南丫石礦場用地提出發展建議和模式，並在2025年第一季邀請市場提交參與發展意向書；
- 在2024年第四季起，分批就荃灣及深水埗提出初步重整建議方案，供進一步討論和優化，並在完成技術評估後，在2025年下半年提出更新大綱藍圖；及
- 為推動在南大嶼構建生態康樂走廊，在2025年第一季邀請市場就項目的建議提交參與發展意向書。（發展局）

40. 為推進建造業發展：

- 在2025年內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約400家企業在建造項目應用各種創新科技，進一步提升生產力及建造質素；及
- 建造業議會運用政府的撥款及其資源，在2023/24學年至2027/28學年增加議會提供的建造業技術工人培訓名額，由2022/23學年的10 000個，增加至每學年最少約12 000個。（發展局）

41. 為確保土地供應如期到位：

- 按最新預測，在未來十年（2025-26至2034-35年度）提供約3 000公頃新平整土地，當中約1 700公頃來自「北部都會區」，以及約300公頃來自交椅洲人工島；及
- 在未來五年（2025-26至2029-30年度），準備好可興建約80 000個私營房屋單位的土地，通過賣地或鐵路物業發展項目推出市場。（發展局）

42. 為增加土地供應：

- 就早前在「綠化地帶」用地檢討中選取作房屋發展的255公頃土地進行可行性研究，在2024年完成改劃第一批用地後，在2025-26年度展開改劃第二批用地；
- 在五年內（2024-25至2028-29年度）為政府項目收回約1 000公頃私人土地（總量是過去五年收回的140公頃的約七倍），之後三年進一步收回約300公頃；及
- 在2025年內啟動將軍澳第137區的工程，爭取首批居民於2030年遷入。（發展局）

樓宇安全及大廈管理

43. 在2024年底前提出修訂《建築物條例》的建議，及在諮詢公眾後，在2026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修訂草案。（發展局）

交通運輸網絡

44. 根據「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下的初步建議，陸續推展與智慧出行相關的先導計劃，並在2025年公布《運輸策略藍圖》，讓香港的整體運輸系統繼續保持可靠、安全、智能和環保高效。（運輸及物流局）

鼓勵生育支持新生家庭

45. 為加強支援輔助生育：

- 由2024-25年度起計五年內，醫管局將逐步增加體外受精治療的輔助生育服務名額，由每年1 100個增加至每年1 800個；及（醫務衛生局）
- 由2024/25課稅年度起，政府將在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設立每年最多10萬元輔助生育服務稅項扣除。（醫務衛生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46. 為加強照顧兒童：

- 在2026/27學年完結前，將為低收入家庭而設的「課餘託管服務收費減免計劃」的受惠人數增至4 600名，較2021/22學年增加不少於60%；
- 在2027年底前，把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服務名額由672個增加至1 176個；及
- 在2027年底前，將為暫時未能照顧年幼子女的父母所提供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服務名額進一步增加至約2 000個，較2022-23年度增加94%。（勞工及福利局）

照顧長者

47. 為改善安老服務：

- 在2024-25年度「長者學苑計劃」提供約15 000個學習名額，鼓勵更多長者終身學習和投入社區；
- 在2027年底前增加6 200個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名額；及
- 在2027年底前增加900個長者資助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關愛共融

48. 為改善康復服務及加強支援殘疾人士：

- 把康復服務名額（包括日間、住宿及暫顧服務）由2023-24年度的約37 300個，在2028-29年度或之前增至約39 900個；
- 由2024-25年起三年內，逐步增加約500個展能中心延展照顧計劃及約800個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服務名額；及
- 在2025年第三季或之前增設四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勞工及福利局）

49. 為繼續推展精準扶貧策略：

- 在2024年底前推出「共創明『Teen』計劃」第三期，完成為期一年計劃的學員中，有不少於70%在提升個人發展和正向思維方面取得進步；（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5年內增推三個「社區客廳試行計劃」項目，目標是讓不少於70%的使用者感到生活空間、社區歸屬感及人際網絡得到提升，並在2025-26年度完成評估工作；及（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4/25學年於不少於110間小學推行「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目標是讓不少於70%受惠學童在完成計劃後認為獲得更適切的照顧及學習支援；以及不少於70%受惠家長／監護人認為計劃有助減少照顧兒童的壓力，讓他們可以考慮尋找／外出工作。在2025/26學年完成全面檢討工作。（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

勞工支援

50. 為提升職業安全和健康：將五年平均每千名建造業工人的工業意外率由2021年的29.8減低至少10%，降至2026年的26.8。（勞工及福利局）

醫療

51. 為提升全民口腔健康：

- 在2025年內，推出「青少年護齒共同治理先導計劃」，引導青少年在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完結後，繼續維持定期牙科檢查的習慣；及
- 在2025年內，與提供醫療服務的非政府組織合作，推出加強為弱勢社群提供牙科街症服務的「社區牙科支援計劃」，覆蓋全港十八區。（醫務衛生局）

52. 在2025年內公布《中醫藥發展藍圖》。（醫務衛生局）

53. 為繼續改善公立醫院專科門診服務：

- 在2024-25年度將醫管局耳鼻喉科及骨科專科門診穩定新症之第90個百分值輪候時間縮短10%；

- 在2025年內在瑪麗醫院根據國家認證標準設立全港首間胸痛中心，建立胸痛患者「綠色通道」；及
- 在2025年內，成立母乳庫及建立母乳捐贈機制。（醫務衛生局）

54. 落實下一階段控煙措施，以期在2025年內將吸煙率從現時的9.1%減低至7.8%。（醫務衛生局）

體育

55. 繼續推展《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目標如下：

第一階段（2022-2027）

- 開展16個工程項目；及
- 開展15個工程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

第二階段（2027-2032）

- 開展15個工程項目（需在第一階段確定為技術可行）。（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綠色低碳生活

56. 為繼續提升能源效益：

- 在2024年底前就修訂《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包括擴大監管範圍至更多類別的建築物、強制公開能源審核報告資料、縮短能源審核周期等；及
- 政府建築物和設施的整體能源表現在2024-25年度與2018-19基準年相比提升不少於6%。（環境及生態局）

地區環境

57. 在2028年底前將維港兩岸的海濱長廊的總長度延長不少於30%，即由2022年的25公里延長至34公里，及每年於海濱場地舉行不少於30項活

動。(發展局)

58. 在2023年起分階段為60公里長「活力環島長廊」需改善部分和所缺路段展開工程，以期於2027年底前駁通九成長廊，並在2031年底前大致完成餘下較大型工程。(發展局)

教育

59. 由2024/25學年起，為不少於7 000名註冊學徒提供培訓津貼，資助畢業學徒參與相關行業的技能提升課程，為期三年。(勞工及福利局)

60. 持續優化專上教育，鼓勵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與未來經濟發展有更大關連的課程，從而達至：

- 在2026/27學年前，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學生當中，修讀與STEAM(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相關學科的比例達約35%；及
- 在2026/27學年前，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學生當中，修讀與「八大中心」相關學科的比例達約60%。(教育局)

61. 為繼續大力推動STEAM教育：

- 在2024/25學年完結前，完成所有小學數學建模先導計劃課堂試教；及
- 在2025/26學年完結前，所有接受公帑資助中學安排最少一位數學科教師參加數學建模專業發展培訓。(教育局)

62. 在2025/26學年內，為約50%的教資會資助大學本地本科生提供在香港以外的學習經歷。(教育局)

青年發展

63. 為繼續加強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 將參與「青年委員自薦計劃」的諮詢委員會數目由2022年60多個，

增加至2024年底前不少於125個，以及至2027年中不少於180個；
及

- 透過「青年委員自薦計劃」直接委任的職位由2022年約130個，增加至2024年底前不少於250個，以及至2027年中前不少於360個。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64. 為繼續培育青年的正向思維：

- 透過青年為主導和涉及跨界別協作的項目培育青年人正向思維，目標受惠青年人次不少於30 000，當中包括於2025年中在第一輪計劃下的約6 000個受惠人次；
- 為青年人提供有系統和具質素的歷奇訓練活動，目標受惠青年人次不少於50 000，當中包括於2025年中在第一輪計劃下的約10 000個受惠人次；及
- 在收集的回饋意見中，不少於70%的參加者認同在參加上述其中一項計劃後，有助他們建立正面人生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65. 為繼續推展「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 在2026年或之前有累計不少於100隊獲資助的青年創業團隊在參加計劃後落戶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及
- 有不少於80%受訪參加者認同參加計劃後對創業的認識有所增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66. 擴大「青年宿舍計劃」至酒店和旅館，以期在2022至2027年期間提供約3 000個額外宿位。(民政及青年事務局)